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岩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对赫岩科技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赫岩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对赫岩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

国融证券推荐赫岩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通过核查公司企业股东工商档案信息，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岩有限”）成立于2003年6月4日。

2019年11月27日，赫岩有限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武市监）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70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9]第170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赫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088,521.26元。

2019年12月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赫岩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赫岩有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258.94万元，评估价值为2,427.12万元，增值额为168.19万元，增值率为7.4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150.09万元，评估价值为1,150.09万元，无增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8.85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77.04万元，增值额为168.19万元，增值率为15.17%。

2019年12月2日，赫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关于变更设立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9年12月18日，赫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许文涛、杨淑君、许亚运、杨惊涛、龙小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闵鸿智、郑雄为公司监事，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孙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等议案；通过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2019年12月18日，中喜出具中喜验字[2019]第0220号《验资报告》，“根据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和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拟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1,088,521.26元为基准，按照1.1089: 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部分1,088,521.26元作为贵公司（筹）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股本10,000,000股，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2月18日止，贵公

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武汉赫岩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48343564G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公司整体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赫岩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主要根据数据中心投资方的建设需求，提供数据中心的工程咨询、系统规划、设备采购、施工建设等服务。公司的业务领域涵盖各级电力公司、发电厂、轨道交通、电信、银行、通信及各类厂矿企业。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1232号）。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112.19万元、1,358.3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58万元、-71.37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项目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高于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1,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6元，符合公司营运记录条件。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历次增资、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技术部、销售部、工程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产为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公司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四次增资。上述变更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均依法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9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

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年5月，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简称“推荐挂牌协议”），确认由国融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赫岩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后续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其他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经项目组核查，挂牌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列示的情形，符合挂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赫岩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年6月6日，项目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2018年6月8日，国融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核及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0年5月6日向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审核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赫岩科技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2020年5月21日，项目组向国融证券内核机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0年5月22日至25日对赫岩科技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0年5月26日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七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3、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六、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七、同意推荐的理由

赫岩科技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八、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赫岩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赫岩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政策环境变动的风险

国家相继出台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政策文件推动了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行业的高速增长，从而刺激了数据中心及其相关设备、系统集成等的市场需求，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但仍不排除未来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政策发生较大转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深入推进，DC设备、系统集成等服务的市场需求亦将大幅提升。在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下，未来可能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到DC设备集成行业，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公司近年

来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规模稳步提升，但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保持长久的竞争力，则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根据企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公司现阶段正处于快速发展期，预计未来几年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快速增长。业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体制、组织机构设置和其他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相应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对单一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37,030,751.51元、9,222,385.99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44%、67.89%。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对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的依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波动也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五）企业内部治理不健全的风险

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实践检验，并且公司高管在公司内部治理理念上尚需要做出一定的改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今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在公司治理上也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未来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8年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9年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不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则将无法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冠病毒疫情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的2020年2月3日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由于疫情原因，公司暂停生产经营活动，员工全部居家隔离，导致公司2月-4月份无新增营业收入，加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新冠疫情最严重的武汉，后续不利影响有待进一步评估，公司存在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两处房产均已经抵押给银行，抵押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一旦不能偿还该抵押贷款，该部分资产面临冻结、强制出售的风险，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九）公司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持续存在人员不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情形，存在期满无法续期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